

## 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1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4,509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3,152 件最多，占 69.90%，其他用途用水 560 件次之，占 12.42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690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561 件最多，占 81.30%。101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6,189,036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53,099,047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1.61%，農業用水 23,854,913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7.68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6,439,516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7.47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082,759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312,144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3.00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4.43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88,224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9.04%。

101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82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 件，地下水計 77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1,904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3,347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8,556 千立方公尺。

101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3,197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,913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5.49%，地下水計 17,284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4.51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5,339 件最多占 66.12%。

101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8,339,156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2,157,027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3.00%，地下水計 6,182,128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7.00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3,607,867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0.68%，農業用水 25,190,979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28.52%。

圖 19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01 年度	家用及公共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2,412	15,339	79	2,834	2,533
引用水量	6,633,568	25,190,979	53,607,867	2,643,002	263,739

